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郑宗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董事翁世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罗其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58)。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商公司")9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决议要求参与电商公司的竞拍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黄湖晴先生、郑宗伟先生、翁世淳先生、陈楚盛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59)。

在确保企业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资金投向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理财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公司9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传统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公司拟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由于该股权需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拍,本公司参与竞拍最后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竞拍成功,本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电商公司90%股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3日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商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其股东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商公司")合计9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1266.9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电商公司90%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决议要求参与电商公司的竞拍事宜。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黄湖晴先生、郑宗伟先生、翁世淳先生、陈楚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挂牌竞价,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出让方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出让方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下控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竞价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路66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朱福赞,注册资本41,614.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租赁。销售、代购、代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小轿车、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日用杂货,副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粮油及制品,饲料,酒类;科技开发,展览会议,商品展示,市场推介,商务策划,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

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92、94号自编1号4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慧星,注册资本11,590.9万元,主营业务为仓储,普通货运;批发: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代办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室内装饰,场地出租,复印,打字,摄影,生活录像,冲印,护印,其他食品和日用百货包装,市场营销策划,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46号广州市海珠区江南综合商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货,饲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制品(由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是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

3.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庙前西街48号六楼,法定代表人为梁庆彦,注册资本4,353万元,主营业务销售:纺织品原料,棉花,针、纺织品,劳动保护用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百货,五金,电交,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物业投资开发管理;自有物业的出租;自有设备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

关联关系: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路66号四楼华丰大厦412室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法定代表人:梁庆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公共平台的搭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网上销售:农副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商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持股比例为10%),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本次交易标的是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该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2.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穗专审字[2015]第322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电商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流动资产	10,042,462.47	10,203,885.52
非流动资产	18,273.49	27,017.74
资产总额	10,060,735.96	10,230,903.26
流动负债	234,199.13	377,200.6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34,199.13	377,200.62
所有者权益	9,826,536.83	9,853,702.64

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939,834.99	807,807.68
营业利润	11,182.78	41,198.91
利润总额	12,195.03	41,170.00
净利润	12,195.03	30,598.18

3.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YGPA0442号),此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电商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电商公司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后100%股权净资产价值(万元)	电商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评估的100%股权净资产价值(万元)
1	资产基础法结果	985.37	985.37	985.40
2	收益法结果	985.37	985.37	1126.75

经过对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各种评估方法的特点以及两种方法的比较,本次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相对应100%股权比例的市场价值为1126.75万元。另外,评估报告中提到,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评估报告期间,电商公司收到25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评估报告结论中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出让方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决定以1266.95万元的价格为底价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总计90%的电商公司股权。公司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拟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电商公司90%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按照竞买人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其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其定价机制是公允的,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造成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层将按照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电商公司90%股权的竞拍。由于该股权需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拍,本公司参与竞拍最后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公司竞拍成功,则与出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如公司未能竞拍成功,本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电商公司90%股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竞拍收购的标的电商公司是以平台运营、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和电商贸易为业务方向的电子商务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实现"互联网+传统行业"的有机融合,创新驱动和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本次竞拍收购,将使公司快速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与公司现有资源形成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弘控股将获得电商公司优秀的人力资源及技术手段,电商公司原有的团队将继续参与经营管理和业务推广运营,该团队经验丰富、熟悉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可以帮助公司尽快实现转型升级,能够有效节省公司的管理成本,并且规避进入新市场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效应及产品资源的优势,结合电商公司平台,以创新的模式开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业务。通过线上营销交易,线下品牌展示、产品体验、消费者互动反馈等活动,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打造新的营销模式,进而全面促进品牌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盈利性、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传统业务的运作能力以及物流体系的辐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传统行业的营销方式及盈利模式将逐步发生改变,客户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为公司后续通过"O2O"模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如能完成,电商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5月2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设立广东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5亿元的5%。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的,是公司实现"互联网+"转型升级的需要,拟并购的标的企业已拥有开始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本次关联交易是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其定价机制是公允的,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造成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穗专审字[2015]第322号专项审计报告;

4.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YGPA044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在期限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种类

2016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向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理财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日常管理和报告,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已就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使用期限为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6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1、32、33、34、35、36、37、38、42、43、45、48、49、51、54、55、5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广弘资产公司通知,称其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弘资产公司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批准,广弘资产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公告期为: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接广弘资产公司通知,称公告期内由深圳市新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深圳市兰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29.4594亿元摘得广弘资产公司49%股权。现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完成后,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弘资产公司51%股权,仍为广弘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至此, 广弘资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因素及相关工作完成前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已解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12月25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地产B股股东确认账户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公司涉及所有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

● 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如需在招商蛇口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应在2015年12月29日前与原B股托管券商确认证券账户情况。

● 本公司不涉及招商地产A股股东。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9号)同意,招商蛇口A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招商蛇口",证券代码为"001979"。

目前,公司已将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B股股份转换为招商蛇口A股股份,并登记于投资者B股托管券商指定的托管单元(即"席位")中。

由于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较多,存在多种投资者类型、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的情况各异、各券商的具体要求不同,少数投资者仍可能需要办理一些确认或开户手续方能正常交易招商蛇口股票。为保证上市首日投资者的股票可正常交易,公司建议投资者及时与原B股托管券商联系,确认股份已经进入相关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相关手续已经办妥,确保可以进行交易。

如确需办理相关手续的,请投资者按照托管券商的要求,于2015年12月29日前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以免影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538号)批准,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即招商地产A股)将自2015年12月30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9号)批准,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简称为:"招商蛇口",股票代码为:"001979"。招商局蛇口控股将于近日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4.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5.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12月29日)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8.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已自2015年12月11日起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登记本公司B股股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不再体现本公司B股股票及其市值,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B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本公司B股股东换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将以招商局蛇口A股股份的形式体现原本公司B股相关市值。请投资者知悉。

9.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10.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11.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13.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在招商局蛇口控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过程中注意ETF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CF清单、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做好与投资者、PD证券公司、托管行等相关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ETF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 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 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 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538号)批准,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即招商地产A股)将自2015年12月30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9号)批准,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简称为:"招商蛇口",股票代码为:"001979"。招商局蛇口控股将于近日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